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討論事項（三）

農業部擬具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第 2 條、第 7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農業部函以，為鼓勵農民自我儲蓄養老，保障其退休生活，在不影響農民之退休保障水準下，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之比例分擔，以降低農民負擔，提高農民參與退休儲金意願，落實政府照顧老年農民之政策目標，本部爰擬具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第 2 條、第 7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本案修正要點如次：

（一）配合本院組織改造，修正主管機關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 2 條）

（二）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金額比例，農民與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，依每月最低工資乘以提繳比率之二倍計算。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，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。（修正條文第 7 條）

三、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，擬請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

院審議，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##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農民退休儲金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制定公布，並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嗣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施行。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主管機關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，按月提繳相同金額。為提升農民退休儲金參與意願，鼓勵農民自我儲蓄養老，保障退休生活，並考量職域間退休保障水準之衡平性，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總金額不變，而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之比例分擔，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主管機關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為鼓勵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，並減輕農民自我養老儲蓄之經濟負擔，爰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金額比例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##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<u>農業部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主管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七條 <u>農民與主管機關</u>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，依每月<u>最低工資</u>乘以提繳比率之<u>二倍</u>計算。<u>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，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。</u></p> <p>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，並以整數為限。</p> <p>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，主管機關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。</p> <p>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課稅。</p>	<p>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，依<u>勞動部公告之勞工</u>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。</p> <p>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，並以整數為限。</p> <p>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，主管機關始<u>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，按月提繳相同金額。</u></p> <p>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課稅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，理由如下：</p> <p>(一) 為鼓勵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，並減輕農民自我養老之經濟負擔，於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總金額不變之情形下，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之比例分擔，爰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所應負擔共同提繳總金額之比例，並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 <p>(二) 最低工資法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，「基本工資」由「最低工資」所取代，爰配合將「基本工資」修正為「最低工資」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二、因第一項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比例，爰配合修正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